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规范

Code for Unconsciously evaluation of patent agencie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评价原则 3

 4.1 客观性 3

 4.2 适用性 3

 4.3 安全性 4

5 评价对象 4

6 评价组织 4

7 评价程序 4

 7.1 评价周期 4

 7.2 评价方法 4

 7.3 结果应用 5

 7.4 异议 5

8 标志使用 5

 8.1 使用途径 5

 8.2 取消评级 5

附 录 A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分值计算方法表 6

附 录 B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内容及具体分值 8

附 录 C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价指标积分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杭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宁波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杭州华进联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浙江中桓凯通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志斌、林敏、何斯征、张海潮、蒙惠文、雍海燕、周翌、钱龙、何贝、杜强、亢雅瑞、许多、曾陈吉丹、贺才杰、牛伟杰、张建新。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对专利代理机构能力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组织、评价程序和标志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专利代理机构的能力无感评价工作。

注：本文件中专利代理机构指在浙江省内设立并于浙江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不在浙江省内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833-2017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代理 patent service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专利申请、专利复审、宣告专利权无效、专利许可、专利转让以及其他专利事务的行为。

3.2

专利代理机构 patent agency

依法设立，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办理专利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3.3

专利代理师 patent agent

依法取得资质，在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执业人员。

3.4

执业年限 years of practice

专利代理师首次取得专利代理师（或专利代理人）执业证至今的从业年限。

3.5

无感评价 unconsciously evaluation

通过信息化手段自动抓取、采集被评价对象在一定时间内服务创新主体的客观服务数据，以无感的方式开展评价工作。在整个评价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无需主动填报数据、无需提供额外证明材料、无需参与任何形式的考核测试，对评价活动的发生“无感知”。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性

评价过程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受各方面的干扰和影响，确保评价结果合理公平。评价结果应客观反映一个评价周期内机构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

4.2 适用性

评价信息和数据易采集、可量化，确保评价结果与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信用水平相适应。

4.3 安全性

评价工作应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评价对象的隐私信息、信用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和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5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应为在浙江省内设立并于浙江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

参评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持有有效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近三年内未受过各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业许可证未被吊销、注销或处于责令停业期间，无因违反职业道德或执业纪律而受到行业自律组织惩戒的记录；
- 3) 在评价周期内，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具有结案记录，且结案数量不少于 1 件。

6 评价组织

6.1 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联合组建专利代理机构能力评价工作组（下称“评价工作组”）。

6.2 评价工作组承担工作组的人员组织、技术支持等工作，以及承担评价结果及等级标志的使用与管理等工作。

6.3 评价工作组负责专利代理机构能力评价工作，应承担确定数据来源、采集数据、数据加工等评价工作。

7 评价程序

7.1 评价周期

7.1.1 每3年自主开展一次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到期之后自动开展下次无感评价。

7.1.2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可增加评价工作频率：

- 1) 当专利代理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时；
- 2) 基于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也可主动对评价工作频率进行调整。

7.2 评价方法

7.2.1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分值计算方法见附录 A，无感评价内容及具体分值见附录 B。

7.2.2 评价等级为五级，等级标志从高到低依次记为“AAAAA、AAAA、AAA、AA、A”，总分采用百分制，等级与分数对应关系见附录 C。

7.2.3 分数计算求和公式

设：

- 1) 共有 n 项二级评价指标；
- 2) 第 i 项指标得分为 x_i （百分制， $0 \leq x_i \leq 100$ ）；
- 3) 第 i 项指标权重为 w_i （ $0 < w_i < 1$ ，且 $\sum_{i=1}^n w_i = 1$ ）；权重不展示在标准中，在每次评价发文时规定。
- 4) 加分项 D 为附加分。

则总分为：

$$S = \sum_{i=1}^n (x_i \times w_i) + D$$

表 1 计算示例（以某专利代理机构为例）

评价指标	得分 x_i	权重 w_i	加权得分 $x_i \times w_i$
硕博士学历人数占比	100	0.05	5
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占比	60	0.05	3
...	...	...	...

代理发明专利申请撤回率	80	0.2	16
加分项	5	-	-
合计	-	1	S=90.34

7.3 结果应用

- 7.3.1 为各级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利代理机构实施差异化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 7.3.2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开展典型案例推荐、评选活动的参考条件。
- 7.3.3 评价工作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相关管理规定中明确评价结果的其他具体用途。

7.4 异议

- 7.4.1 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向评价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以及署名其姓名和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具异议人姓名、工作单位等署名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
- 7.4.2 收到异议后，评价工作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依据异议内容决定是否重新组织评价。
- 7.4.3 异议人提出申诉的，应自行提供相关数据及可靠来源的证明材料。评价工作组对申诉材料核验后，可据此重新开展评价工作。

8 标志使用

8.1 使用途径

- 8.1.1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等级标志用于宣传时应使用客观表述，不得使用误导性表述；对外展示时，应严格以公示的等级标志为准，不得自行创设等级体系或将地方性、行业性的评级与本标准的公示等级混淆以及进行其他的虚假宣传行为。
- 8.1.2 在宣传中，不得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于来暗示评价等级的权威性或唯一性。
- 8.1.3 严禁将高等级评价与“包授权”、“高授权率”等服务结果承诺捆绑宣传。
- 8.1.4 不得利用自身较高的评价等级，进行与其他机构的比较性宣传，或对其他机构进行负面评价。
- 8.1.5 如果机构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受到行政处罚期间或受行业惩戒未满一年，在此期间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任何包含其评价信息的广告。

8.2 取消评级

当专利代理机构出现不良执业行为时，会被取消评价等级标志并进行行业公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不规范经营或执业行为：例如，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疏于管理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
- (2) 机构经营异常：例如，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3) 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被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犯罪；
- (4) 受到行业惩戒：受到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的行业纪律处分；
- (5) 其他严重不良执业行为。

附 录 A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分值计算方法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详情	权重 W_i
服务能力 A	硕博士学历人数占比 A1	指标说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中，学历为硕士及以上人数占总执业代理师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学信网、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人数占比 A2	指标说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中，取得国家司法部统一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占总执业代理师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具有诉讼代理人资格人数占比 A3	指标说明：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中，被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列入诉讼代理人名册的专利代理师人数占总执业代理师人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执业能力 B	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 B1	指标说明：由专利代理机构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数量（专利文献种类标识代码 A）。 数值选取：取近三年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量计算。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权重 每年 修改
	海外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 B2	指标说明：海外发明专利是指由专利代理机构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之外具备独立实质审查能力和资质的目标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或专利主管机构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 数值选取：（近三年代理的具有海外发明专利的中国同族发明专利申请数量 ÷ 近三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 B1）× 10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明专利申请领域聚类度 B3	指标说明：聚类案件量是指专利代理机构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中，数量第一的主分类号（精确到 IPC 分类号小类）所属的申请量。 数值选取：（近三年聚类案件量 ÷ 三年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 B1）× 10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粘合度 B4	指标说明：在五年内，专利代理机构前三年服务的创新主体数量与后两年服务的创新主体的重合数量占前三年服务的创新主体数量的比例； 数值选取：粘合度 = $\frac{\text{前三年服务的创新主体数量} \cap \text{后两年服务的创新主体数量}}{\text{前三年服务的创新主体数量}} \times 100\%$ 。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优质创新主体占比 B5	指标说明：专利代理机构服务的全部创新主体总量中，符合特定筛选标准或资质的优质创新主体数量所占的比例。 注：特定筛选标准或资质是指具备至少一项由国家有关部委认定或	

		授予资质的创新主体。 数值选取：优质创新主体数量除以总服务主体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官方数据。	
专利 获权 能力 C	代理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率 C1	指标说明：在一定统计周期内，专利代理机构所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中，最终获得授权的比例。 数值选取：近三年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授权率=（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数量）×10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理发明专利申请撤回率 C2	指标说明：发明专利申请撤回数量是指在一定统计周期内，专利代理机构所代理的发明专利中，“视为撤回”和“主动撤回”的发明专利申请量。 数值选取：近三年代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撤回率=（发明专利申请撤回数量÷发明专利申请结案数量）×10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加分 项 D	专利奖 D1	指标说明：取中国专利奖或浙江省知识产权奖（发明专利）最高奖次计分一次。 注：首次评价不限年份，第二次评价及往后评价，取该评价周期内获奖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标准必要专利（SEP）D2	指标说明：专利被纳入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在实施标准时无法避开且必须使用（不限年份）。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官方认定荣誉 D3	指标说明：专利代理机构获评国家或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认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多次获评的计一次。 注：首次评价不限年份，第二次评价及往后评价，取该评价周期内的数据。 数据来源：国家或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

附 录 B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能力无感评价内容及具体分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定内容及具体分值				
服务能力 A	硕博士 学历人 数占比 A1	最低 60 分，最高 100 分				
		60	70	80	90	100
		$0.00\% \leq A1 < 5.00\%$	$5.00\% \leq A1 < 10.00\%$	$10.00\% \leq A1 < 15.00\%$	$15.00\% \leq A1 < 20.00\%$	$20.00\% \leq A1$
	拥有法律职业 资格证 人数占 比A2	最低 60 分，最高 100 分				
		60	70	80	90	100
		$0.00\% \leq A2 < 20.00\%$	$20.00\% \leq A2 < 30.00\%$	$30.00\% \leq A2 < 40.00\%$	$40.00\% \leq A2 < 50.00\%$	$50.00\% \leq A2$
	具有诉 讼代理 人资格 人数占 比A3	最低 60 分，最高 100 分				
		60	70	80	90	100
		$0.00\% \leq A3 < 20.00\%$	$20.00\% \leq A3 < 30.00\%$	$30.00\% \leq A3 < 40.00\%$	$40.00\% \leq A3 < 50.00\%$	$50.00\% \leq A3$
执业 能力 B	代理 发明 专利申 请量B1	最低 20 分，最高 100 分				
		20	40	60	80	100
		$0 \leq B2 < 100$	$100 \leq B2 < 300$	$300 \leq B2 < 600$	$600 \leq B2 < 1500$	$1500 \leq B2$
	海外 发明 专利申 请量占 比B2	最低 60 分，最高 100 分				
		60	70	80	90	100
		$0.00\% \leq B1 < 1.00\%$	$1.00\% \leq B1 < 2.00\%$	$2.00\% \leq B1 < 3.00\%$	$3.00\% \leq B1 < 4.00\%$	$4.00\% \leq B1$
	发明专 利申请 领域聚 类度B3	最低 20 分，最高 100 分				
		20	40	60	80	100
		$0.00\% \leq B3 < 4.00\%$	$4.00\% \leq B3 < 6.00\%$	$6.00\% \leq B3 < 8.00\%$	$8.00\% \leq B3 < 10.00\%$	$10.00\% \leq B3$
	粘合度 B4	最低 20 分，最高 100 分				
		20	40	60	80	100
		$0.00\% \leq B4 < 10.00\%$	$10.00\% \leq B4 < 20.00\%$	$20.00\% \leq B4 < 30.00\%$	$30.00\% \leq B4 < 35.00\%$	$35.00\% \leq B4$
	优质创 新主体 占比B5	最低 20 分，最高 100 分				
		20	40	60	80	100
		$0.00\% \leq B5 < 0.50\%$	$0.50\% \leq B5 < 1.00\%$	$1.00\% \leq B5 < 2.00\%$	$2.00\% \leq B5 < 5.00\%$	$5.00\% \leq B5$

专利 获权 能力 C	代理发 明专利 申请授 权率C1	最低 20 分，最高 100 分				
		20	40	60	80	100
		$0\% \leq C1 < 60.00\%$	$60.00\% \leq C1 < 70.00\%$	$70\% \leq C1 < 80.00\%$	$80.00\% \leq C1 < 85.00\%$	$85.00\% \leq C1$
	代理发 明专利 申请撤 回率C2	最低-100 分，最高 100 分				
		-100	-50	0	50	100
		$25.00\% \leq C2$	$20.00\% \leq C2 < 25.00\%$	$15.00\% \leq C2 < 20.00\%$	$10.00\% \leq C2 < 15.00\%$	$0.00\% \leq C2 < 10.00\%$
加分 项D	专利奖 D1	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为 4 分、3 分、2 分； 浙江省知识产权奖：省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分别为 3 分、 2 分、1 分				
	标准必 要专利 (SEP) D2	最低 0 分，最高 3 分				
	官方认 定荣誉 D3	机构获评国家/省级发改委认定的服务业领军企业，3 分/2 分				

附 录 C

(规范性)

专利代理机构等级评价指标积分表

等级	对应分数区间 (总分 110)	能力描述
AAAAA	≥90 分	行业领先, 综合能力强
AAAA	75 ~ 89 分	能力优秀, 规范程度高
AAA	60 ~ 74 分	能力良好, 满足基本服务要求
AA	50 ~ 59 分	能力较好, 存在明显改进空间
A	0 ~ 49 分	能力基础, 具备基本服务能力